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 367 号赣粤大厦一楼会 议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480, 463, 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 39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胡炜先生、邹荣先生以及董事刘文鹏 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聂头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立红先生以及监事彭爱红先生、 刘文豪先生、曹文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9, 922, 749	95. 9107	60, 114, 843	4. 0605	425, 699	0. 0288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9, 100, 474	95. 8551	60, 938, 318	4. 1161	424, 499	0. 0288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1, 419, 091, 474	95. 8545	60, 825, 718	4. 1085	546, 099	0.0370

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419, 078, 174	95.8536	60, 821, 018	4. 1082	564, 099	0.0382

5、 议案名称: 《关于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投资国盛证券次级债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9		票数	比例 (%)
A 股	305, 715, 718	84. 2075	57, 191, 612	15. 7530	143, 100	0. 0395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务,2 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出资,每次投资的次级债务期限均为 5 年,次级债务利率为 5 年期 LPR(当期 5 年期 LPR 为 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柔石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5	《关于控股 子公司嘉融 公司投资国 盛证券次级 债 务 的 议 案》	145, 730, 036	71. 7653	57, 191, 612	28. 1642	143, 100	0. 07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 本次会议议案 5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 1,109,774,225 股)、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 7,379,960 股)、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58,676 股)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白帆、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